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委  
甘肃省政府  
甘肃公安厅

# 甘肃省公安厅公告



公告第 1234 号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公安机关的信息化建设，提高执法效率，特制定本公告。

## 一、适用范围

本公告适用于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及其所属单位。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公安机关的信息化建设，提高执法效率，特制定本公告。

第二条 本公告所称的信息化建设，是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公安机关的执法、管理、服务等各个环节进行改造和升级。

第三条 本公告所称的信息化建设，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基础信息库建设，实现信息共享。

（二）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执法质量。

（三）加强公安队伍建设，提高队伍素质。

训，举一反三，对本单位贯彻执行集团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自查，

将集团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工作作为年度管理重点工作来抓，

“每年经委会要进一步加大对集团管理制度贯彻执行情况的督查工作力  
度。

附件：1. 中国共产党第四工程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处理意见  
报告

2. 集团物资装备部关于第四工程公司车辆管理情况  
的说明

1. 该句为打点句，本句为：
 2. 该句为打点句，本句为：

下, 外置存储, 程序不谷别, 复制与谷法利谷

## 一、事件相关情况

[illegible]

2月28日，张先生到四公司询问车辆情况时，得知已有两辆车  
辆进行了处置，遂向集团公司纪委举报，认为四公司在公示  
期满的情况下处置车辆，程序不合规。

## 二、事件原因分析

四公司党委在收到集团监察室转交的举报信后，立即召开

本次会议进行深入调查，认为本次事件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处置程序不规范。本次处置车辆未按规定履行公示程序，公示时间不足，且公示内容不完整，存在隐瞒事实、误导群众的情况。

（二）处置过程不透明。本次处置车辆过程中，未及时向职工代表通报处置进展，导致职工对处置过程产生误解。

（三）处置结果不公正。本次处置车辆过程中，存在部分车辆被低价处置的情况，引起职工不满。

## 三、处理意见

针对以上问题，经公司党委研究决定，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对四公司物资设备部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二）对四公司物资设备部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要求其深刻反思，吸取教训。

次事故各负领导责任的物资装备部经理朱义军提出通报批评，并  
照书甘针对本次事件写出书面检查，同时给予记过处分，并扣发

绩效工资八个月，扣除绩效工资，并责令其认真学习子公司公  
司各项管理制度，罚款5000元。

## 四、整改措施

(一) 物资装备部要马上落市外进行深刻反思，认真吸取教训，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日宜，该半拟的内容属头，四公司往半辆处直公告发布（2019<sup>年</sup> 2 月 20 日）是，前政府已为部公委生最在部，制信息。长城哈弗（陕 AB832X），三菱帕杰罗（陕 A9B322），外置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

四公司前在车辆报价、转让手续上基本合规，且上规定件到站。

自期间，多次向我部汇报情况，我部也要求四公司外置信息。

四公司前在车辆报价、转让手续上基本合规，且上规定件到站。

四公司前在车辆报价、转让手续上基本合规，且上规定件到站。

四公司前在车辆报价、转让手续上基本合规，且上规定件到站。

四公司前在车辆报价、转让手续上基本合规，且上规定件到站。

四公司前在车辆报价、转让手续上基本合规，且上规定件到站。

